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退休教授共用空間使用辦法

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退休教授共用空間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」而設置，由本系退休的專任教授使用。

第二條 退休教授共用空間之使用應以不妨礙他人使用為原則，並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共用空間限申請者本人使用。
- (二) 使用者應維護本空間之清潔。
- (三) 使用者於本空間內請盡量輕聲細語，尊重他人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個人物品應收納於個人櫥櫃中。
- (五) 勿破壞本空間之任何物品。

第三條 使用者若連續超過3個月未使用本空間，得由主任依實際情況審酌，決定是否停止其專屬使用權。

第四條 使用者若有違反第二條情形且經查證屬實，應由主任提交系務會議以不計名投票方式進行決議，停止其使用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